

研發處通知

112.02.15

聯絡人：許美瑤 分機 5028

受文者：本校各學院、各系所及全校教師

主旨：教師研究獎助，自112年2月15日起至112年3月15日止接受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並協助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研究獎助要點」辦理(附件一)。
- 二、依據本校「教師研究獎助要點」第七點第二項規定，教師所提之第四點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四款獎助項目，其已接受其他獎助者將不重複給獎，日後也不應以該獎助項目申請其他單位之獎助，**敬請老師自行查明後再予申請。**
- 三、本次申請資料限定於為111年度(**111/01/01~111/12/31**)之研究成果。
- 四、本年度教師研究獎助申請，一律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學術歷程系統(<https://tepo.nfu.edu.tw>)線上提出。
- 五、申請日期自112年2月15日起至112年3月15日截止。
- 六、申請程序說明如下：
 1. 申請案由教師學術歷程系統線上提出申請，依步驟完成資料確認及填寫後，將產生之表一(系統會自動產生申請編號)，請將表一列印出來連同相關佐證資料送研發處學術服務組收件。
 2. 請檢附以下佐證資料：
 - A. 論文發表【請檢附論文首頁（須包含作者資訊）影本，限於獎助計算期限內**已刊登出版**之論文】
 - B. 國際會議發表或主持國際學術會議【請檢附**出入境證明**、論文首頁（須包含作者資訊）影本】*二者只限3件
 - C. 國內外競賽【請檢附相關獎助證書影本】
 - D. 以本校為所有人之審核通過發明與新型專利(限於獎助計算期限內已獲得專利證書者，且專利所有權人為本校)
 3. 申請流程圖：

